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30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國棟、江惠貞、蔡錦隆等 21 人，鑒於勞工意外事件頻傳，許多工安意外屬於雇主應注意而未注意；或者是第三人故意侵害所致，當傷害發生後，除了使勞工工作時間與收入受損外，亦造成勞保基金的損失，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並未針對可避免或是犯罪因素所導致的勞保理賠，代位行使被保險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二、另據，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皆已明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三、舉例來說，雇主疏忽所導致之職災、觸犯刑法傷害罪所導致之職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造成之職災，均屬於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
- 四、爰此，參照保險法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提案人：廖國棟	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張嘉郡	魏明谷	孔文吉	丁守中	詹凱臣
	林佳龍	王惠美	陳雪生	林國正
	簡東明	徐少萍	廖正井	盧嘉辰
	林明濤	陳鎮湘	楊瓊瓔	呂玉玲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以致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保險人得於給與保險給付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給付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喪葬津貼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	